

正本

潮阳路（潮安路-澄海路）及华馨花园周边道路配套（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第一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签字）

投标人（成员）：湖南省建筑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  （签字）

2017年3月5日

2. 投标函

致：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阳路（潮安路-澄海路）及华馨花园周边道路配套（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1)工程费报价下浮率 6.35% (2) 勘察费报价下浮率 18.00% (3) 设计费报价下浮率 18.00% 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工期 15 个月，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 李玉贤（注明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姓名）；项目设计负责人 敖凯（注明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若我方中标，将派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到位并履行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牵头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茂南南业巷 8 号三楼

电话：0754-88786987

传真：0754-88786983

邮政编码：515041

2017 年 3 月 5 日

投标人（成员）：湖南省建筑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 （签字或签章）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中段（原三环路八十号）

电话：0731-85190451

传真：0731-85190451

邮政编码：410000

2017 年 3 月 5 日

3. 投标人声明

致：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潮阳路（潮安路-澄海路）及华馨花园周边道路配套（一期）工程勘察设
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目 理（施工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所述情形。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牵头人名称：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3744 （签字）
成员一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3744 （签字）
成员二名称： 3744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3744 （签字）
.....

2017 年 3 月 5 日

4.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由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形式；需出具银行保函（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另单独附在投标文件套封里）、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及“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果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174420000864307

保函编号: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鉴于投标方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潮阳路(潮安路-澄海路)及华馨花园周边道路配套(一期)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09 月 08 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 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3. 中标人未能签订合同协议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此栏空白。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境内保函专用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6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7 年 2 月 14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131302

编号: 5810- 01725010

经审核,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晓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



账号 44001650501053000105

发证机关(盖章)

2014年 08月 20日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为参加潮阳路(潮安路-澄海路)
及华馨花园周边道路配套(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
的投标,向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申请开具
投标保函。因我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由我行的上级主管行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证明。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

(盖公章)

2017年 2 月 15 日

基本户开户银行:

(盖公章)

2017年 2 月 15 日

正本

潮阳路（潮安路-澄海路）及华馨花园周边道路配套（一期）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第二册：勘察设计的评审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30244 （签字）

投标人（成员）：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 11111 （签字）

2017 年 3 月 5 日

一、勘察设计资信与业绩材料



获奖证书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你单位 中南大学艺术楼 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5年11月

勘察设计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一)
类别	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耒阳市西湖大道北段、宝塔路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所在地	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五里牌街道办事处辖区
发包人名称	耒阳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发包人地址	耒阳市东二路北段 1 号
发包人电话	15807341217
合同价格	约 4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西湖大道北段道路计划投资 30000 万元，宝塔路计划投资 10000 万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4 月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5 年 12 月
承担的工作	方案设计、初步勘察、初步设计、设计概算、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肖秋法、李劲
项目描述	西湖大道北段道路全长 7.587km，宽 54m，计划投资约 30000 万元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情况。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勘察设计合同协议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中标通知书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耒阳市西湖大道北段道路、宝塔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招标，你单位的投标方案中标。请按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中标价：

- 1、勘察按 6.8 万元/千米计取（完成全部勘察工作的综合单价）；
- 2、设计按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中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 34.8%计取。

项目勘察负责人：肖秋法，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AY064300077）

项目设计负责人：李劲，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编号：A08131000000000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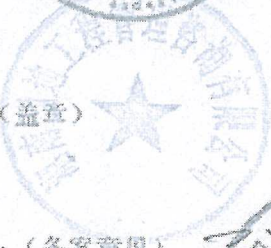
项目规模：西湖大道北段道路全长 7.537km，宽 54m，计划投资约 30000 万元；宝塔路道路全长 3.28km，宽 36m，计划投资约 10000 万元。

中标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勘察、初步设计、设计概算、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服务周期：总服务周期为 50 天。勘察：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完成工程勘察后 10 天内完成经建设方认可的方案设计，方案审定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进度要求及后续服务应满足建设方要求。

招标人：（盖章）

2015 年 3 月 16 日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2015 年 3 月 16 日

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意见）

2015 年 3 月 16 日

副本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耒阳市西湖大道北段、宝塔路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五里牌街道办事处辖区

合同编号：2015浙设(市政)058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编号：A143000700

发 包 人：耒阳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设 计 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2015年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耒阳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设计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耒阳市西湖大道北段、宝塔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五里牌街道办事处辖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协助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
- 3.3 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耒阳市西湖大道北段、宝塔路道路工程勘测设计

规模：西湖大道北段道路南起现状西湖大道，北至北外环，全长7587米，宽54米，计划投资约30000万元；宝塔路南起新城一路，北至富民路，道路全长3280米，宽36米，计划投资约10000万元。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

设计内容：道路、排水、绿化、交安、照明、综合管线设计，概算书编制及工程勘测。如有其他构筑物设计，则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5.1 道路规划设计要点；

5.2 道路地形图电子版；

5.3 相关规划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6.1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经建设方认可的方案设计，提供方案文本 8 份；

6.2 方案评审后，设计人 10 日内完成工程勘察和测量，设计人在拿到方案评审纪要后 1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10 份，效果图电子文件 1 份；

6.3 初步设计评审后，设计人在拿到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施工图可读电子版 1 份；

12.6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时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耒阳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耒阳市东二路北段1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15年4月13日

设计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15年4月13日

勘察设计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二)
类别	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二标段）
项目所在地	汨罗市弼时镇
发包人名称	汨罗市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汨罗市弼时镇
发包人电话	13975844416
合同价格	251.8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75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承担的工作	编制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和详细勘察报告；编制项目的路基、路面、附属结构物、排水、中水管道、给水、管线综合、交通设施、景观绿化及亮化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李劲
项目描述	项目设计道路位于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和安置区，启动区范围北至叶家路、南至莲花路，东临弼时路，西至白沙河路，安置区范围北至新农路、南至欧家路，东临桃花路，西至弼时路，设计道路共 18 条，道路总长 24.32 公里。
备注	/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情况。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勘察设计合同协议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ZBTZS43068120150312001702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很高兴地通知您,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二标段) 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 汨罗市弼时镇

设计项目概况: 本项目设计道路位于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和安置区, 启动区范围北至叶家路, 南至莲花路, 东临弼时路, 西至白沙河路, 安置区范围北至新农路, 南至欧家路, 东临桃花路, 西至弼时路, 设计道路共18条, 道路总长24.32公里。

中标范围: 1. 编制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和详细勘察报告; 2. 编制项目的路基、路面、附属结构物、排水(雨、污分流)、中水管道、给水、管线综合(含电力埋管施工图)、交通设施、景观绿化及亮化设计, 包括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至本工程完工所有阶段设计、现场设计服务等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全部工作, 并负责各项工作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审批。

中标总价格: (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2518000 元;

设计周期: 90 天;

打印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

项目设计负责人：李劲，身份证号码：430103198003062516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付款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特此通知。

招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公章）

2015 年 3 月 12 日

打印日期：2015 年 3 月 12 日

副本

2015湘设(市政)09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项目（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汨罗市弼时镇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甲级

发 包 人：汨罗市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2015年6月

签 订 地 点：汨罗市弼时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汨罗市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二标段）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汨罗市弼时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前述标准不一致者，以级别高的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若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二标



段)

4.2 本项目设计道路位于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和安置区,启动区范围南至叶家路,北至莲花路,东临弼时路,西至白沙河路,安置区范围北至新农路,南至欧家路,东临桃花路,西至弼时路,二标段设计道路共11条,具体规模和范围如下:

1、大里塘路:东起弼时路西止唐家桥路,道路全长约1540米,红线宽度36米,标准横断面6+24+6,设计为园区主干道;

2、塾塘路:东起弼时路西止唐家桥路,道路全长约1820米,红线宽度20米,标准横断面3+14+3,设计为园区支路;

3、三角塘路:东起规划边界西止坪上南路,道路全长约820米,红线宽度16米,标准横断面3+10+3,设计为园区支路;

4、叶家路:东起规划边界西止坪上南路,道路全长约920米,红线宽度16米,标准横断面3+10+3,设计为园区支路;

5、坪上路:南起大里塘路北止莲花路,道路全长约1710米,红线宽度60米,标准横断面3+7+40+7+3,设计为园区支路;

6、坪上南路:南起规划边界北止大里塘路,道路全长约860米,红线宽度20米,标准横断面3+14+3,设计为园区支路;

7、新塘路:南起叶家路北止莲花路,道路全长约2370米,红线宽度16米,标准横断面3+10+3,设计为园区支路;

8、影珠路:南起青坳路北止新农路,道路全长约850米,红线宽度20米,标准横断面3+14+3,设计为园区支路;

9、欧家路:东起桃花路西止弼时路,道路全长约650米,红线宽度16米,标准横断面3+10+3,设计为园区支路;

10、栗塘湾路:东起桃花路西止弼时路,道路全长约600米,红线宽度26米,标准横断面3+14+3,设计为园区支路;

11、新农路:东起桃花路西止弼时路,道路全长约550米,红线宽度12米,标准横断面2.5+7+2.5,设计为园区支路;

投资:二标段11条道路总投资约175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可研批复的投资估算为准)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汨罗市普乐投资



承包人（盖章）：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记9120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二、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敖凯	31 岁	项目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9 年
左丹	33 岁	道路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1 年
刘丽英	52 岁	造价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0 年
陶五平	50 岁	勘察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7 年



注：投标人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管理人员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持证人签名：

敖凯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0047206



姓名：敖凯

性别：男

身份证号：360312198602200537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给排水工程

批准日期：2011年9月10日

工作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系统编码：B081639111020000002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00041360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 4051200088522129198402200020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公路与桥梁

批准日期: 2013年8月1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系统编码: B08143911102000014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任职资格:

专业类别:

批准日期:

工作单位:

系统编码:

420601196501141229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2009年9月28日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A08091000000000276



持证人签名:

陶五平

姓名: 陶五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6197108092411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03年9月24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系统编码: A08031000000000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陶五平

证书编号 AY064300075

NO. AY0003891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湖南省社会保险管理和服务局

证 明

兹有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基本养老保险编码：439900001706） 的
以下职工在我局参加了湖南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账时间	在该单位的缴费 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截止当期的缴费 基数	参保状态
敖凯	360312198602200537	2009-08-01	201503	201702	10179	正常缴费
陶五平	320106197108092411	2002-01-01	200201	201702	13473	正常缴费
刘丽英	420601196501141229	2002-01-01	200201	201702	13473	正常缴费
李劲	430103198003062516	2002-07-01	201110	201702	13473	正常缴费
左丹	522129198402200020	2010-07-01	201007	201702	13473	正常缴费



2017-03-01

证书编号：170301087140

验证码：18770336018140

在本《证明》打印次日后的180日内，请在法定工作时间致电0731-84900191/84900666/84900999查验真伪。